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关于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的预案》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

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监事补助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刘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2021年6月4日